

路边停着两辆轻型货车 竟然挂着相同的牌照

套牌车主被行政拘留十日



■被查获的套牌车。(警方供图)

本报讯(记者 南开宇)车辆号牌相当于车辆的“身份证”,任何故意遮挡、变造、不按规定悬挂的行为都是违法的。可总有驾驶人耍“小聪明”以身试法,结果聪明反被聪明误,最终难逃处罚。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交警裕华交警大队发现,在辖区内有两辆外形相似的轻型货车并排停靠在路边,而且,两车竟悬挂着同一车牌号。面对交警的询问,车主郝某表示,两车都是他的,给其中一车“套牌”是为了方便进出小区,忘了摘掉“套牌”。

近期,裕华交警大队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有两辆悬挂相同号牌的车辆在辖区内上路行驶。尽管两车外观极为相似,但是经过比对,民警初步判断其中一辆为套牌车。随后,民警在一社区内锁定该车,可在现场查验中却发现,两个车牌相同的汽车竟然停在一起,而其中一辆车的前后车牌不符。

交警将两辆车一起查获,并找到了自称是车主的郝某,依法将其传唤至交警大队接受询问。据郝某介绍,这两辆车都是自己名下的,其中一辆车在小区门禁系统内有注册,能够正常进出小区,而另一辆车没有在门禁系统内注册,为了能通过门禁进出小区,他就动起了歪心思,从网上购买了伪造号牌,并将其悬挂在了没有权限进出小区的那辆车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郝某因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最终被处以罚款二千元的处罚、驾驶证记12分,行政拘留十日,并依法收缴伪造的机动车号牌。

石家庄交警严查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如今,骑乘电动自行车时自觉佩戴安全头盔已成为了绝大多数市民的习惯。然而,仍有个别市民因为着急出门等原因未佩戴安全头盔,还有部分市民虽佩戴着安全头盔,却并未系约束带。近日,石家庄交警针对骑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逆行、闯红灯等非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严查,为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12月18日10时许,在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路与体育大街交叉口,执勤的长安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一边疏导车流,一边提醒骑乘电动自行车的市民戴好安全头盔。

10时10分许,市民赵先生骑着电动自行车载着爱人沿着和平路由东向西行驶,当其行至该路口等红灯时,长安交警大队四中队中队长魏勇发现了问题。“您虽然佩戴着安全头盔,您的爱人却没有佩戴。您一定要记住,骑乘人员都要佩戴安全头盔。”魏勇一边提醒赵先生,一边对赵先生及其爱人进行了安全教育。“好的,我戴上。”说着,赵先生的爱人也戴上了安全头盔。

10时15分许,市民李先生骑着一辆共享电动自行车急匆匆地行进,执勤民警发现他没有佩戴安全头盔后,就立刻上前提醒道:“您一定要戴好安全头盔并系好约束带。”听到民警的提醒,李先生将安全头盔从车筐里取出并戴上,还系好了约束带。“我着急往单位赶,就随便找了一辆共享电动自行车。没想到,这个安全头盔锁有些不太



■民警对乘坐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市民进行安全教育。 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 摄

好打开,为了省事儿,我就没再打开头盔锁也就没戴头盔。以后,我一定注意找车况较好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并戴好安全头盔。”接受完民警的安全教育后,李先生说。

魏勇介绍称,他们在执勤中发现,绝大多数骑乘电动自行车的市民都能自觉佩戴好安全头盔,不闯红灯、不逆行、不越线停车。只有个别市民骑行电动自行车时,未佩戴安全头盔。“乘坐电动自行车的市民也应戴好安全头盔。出行安全最重要,请广大市民一定要文明守法出行,共创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魏勇说。

走进乡村说安全 文明出行记心间

本报讯(记者 南开宇)为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沿线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化解冬季高速公路的安全隐患风险,12月12日,高速交警井陘大队民警深入辖区高速公路沿线村庄,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高速交警井陘大队所辖太行山高速公路平赞段,途经井陘、赞皇等县的西部山区沿线村庄,这里有壮美的自然景观,但因受自然条件所限,一些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相对淡薄。为了让交通安全之“光”照亮乡村群众,12月12日,高速交警井陘大队民警走进平赞高速井陘县沿线村庄,开展了这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向村民们传递安全文明出行理念。

井陘县河应村东邻平赞高速,西邻井元公路,是井陘天路旅游线路的必经之地,加之该村落的种植业、养殖业农户较多,人、车川流不息,交通安全显得尤为重要。民警走进河应村,与群众面对面交流。通过介绍交通安全知识,向村民讲解了酒后驾驶、无证驾驶、农用车非法载人、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大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做到“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针对村民在高速公路边坡放牧和行人上高速的情况,民警走进井陘县河应村村委会,了解养殖牧民和拾荒村民情况,在村委会发放了《禁止高速公路护坡放牧倡议书》,进行“点对点、上门式”宣教。民警提醒村民,若牛羊因管理不善进入高速公路,或因拾荒等行为横穿高速公路,会造成严重后果,告知大家切勿靠近高速公路,保障行车安全。

随后,民警来到井陘县塔寺坡村。该村旁的一所加油站位于平赞高速苍岩山收费站下道口与井元公路交叉口,车流量较大、人员密集。民警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向加油站工作人员和前来加油的驾驶人介绍道路安全知识和冬季出行注意事项。同时,叮嘱加油站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过往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给每位驾驶人送上一份“平安”。

此次宣传活动,让广大农村群众尤其是山区村民进一步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提高了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自觉守法观念。高速交警表示,交通安全关乎生命,关乎每一个家庭的幸福。下一步,将持续深化西部山区农村地区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让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走进千家万户,打造安全稳定的道路通行环境。

男子坠崖卡在山腰 消防全力施救送医

本报讯(记者 汪洋)12月16日下午,一名男子在保定市曲阳县磨子山游玩时,不慎从观景台附近坠崖。虽然侥幸被山腰的树木挡住,但受伤严重失去行动能力被困。事发后,当地森林草原消防大队全力展开救援,历时50多分钟将该男子成功营救下山,送往医院救治。

据介绍,12月16日17时许,曲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接到求助:该县灵山镇磨子山观景台附近,有人坠崖受伤被困,急需救援。17时30分许,该大队5名队员携带救援装备到达磨子山观景台。经向报警求助人员了解得知,当天下午,一名男子在山顶游玩时,不慎失足坠下山崖。坠落过程中,该男子侥幸被山腰的树木挡住,但受伤严重失去行动能力,加之山势陡峭,致使其无法自行脱困,众人多次尝试救援也受阻。

此时天色已暗,消防队员借助灯光观察发现,坠崖男子被困位置山势极为陡峭,从山上和山下都无法展开救援,只能设法从侧面接近进行营救。随后,两名消防队员借助救援绳,先下降到与坠崖男子同一高度,而后徒手攀爬到坠崖男子身边。为防止男子再次下坠,消防队员从下面将其托住。经检查,该男子左大腿骨折错位,腰部也受伤,完全失去行动能力,且因天气寒冷已出现失温症状。

到达该男子被困位置已是困难重重,将其营救下山更是艰难万分。两名消防队员使出全力,在其他人的密切配合下,终于将该男子转移到一处可以放置担架的平台上。经医护人员检查后,消防队员用担架抬着该男子,在夜色中深一脚浅一脚,一步一停地往山下转移。其间,消防队员还脱下自己的棉服给该男子盖上保暖。

18时30分许,消防队员将该男子成功救下山,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目前,该男子正在医院康复中。